

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：

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董事	持有股份的身分	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	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(%)
米高嘉道理爵士	附註 1	410,524,882	16.24908
毛嘉達先生	附註 2	401,243	0.01588
利約翰先生	附註 3	218,823,096	8.66129
包立賢先生	附註 4	10,600	0.00042
斐歷嘉道理先生	附註 5	410,524,882	16.24908
聶雅倫先生	附註 6	41,000	0.00162
羅范椒芬女士	實益擁有人	6,800	0.00027
陳秀梅女士	實益擁有人	20,000	0.00079
藍凌志先生 (首席執行官)	個人	600	0.00002

附註：

- 1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d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
- 2 毛嘉達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1,243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 25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信託持有 1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。
 - c 以米高嘉道理夫人遺產的聯席執行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
- 3 利約翰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218,823,096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7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。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，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股份。
 - c 以米高嘉道理夫人遺產的聯席執行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
- 4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- 5 斐歷嘉道理先生(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)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
-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41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艾廷頓爵士、穆秀霞女士、吳燕安女士和顧純元先生均已各自確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

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